**(校名) 申請清冊一覽表**

**一、玉山學者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聘任身分** | **學術領域** | **學術專長** | **起聘日期** |
| 1 |  | * 編制內專任教師
* 編制外專任教司(需超過65歲)
* 短期交流(需每年至少3個月)
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| 2 |  | * 編制內專任教師
* 編制外專任教司(需超過65歲)
* 短期交流(需每年至少3個月)
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| 3 |  | * 編制內專任教師
* 編制外專任教司(需超過65歲)
* 短期交流(需每年至少3個月)
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
(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**二、玉山青年學者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最高學歷取得時間(西元)** | **學術領域** | **學術專長** | **起聘日期** |
| 1 |  |   \_\_\_\_\_\_\_\_年  \_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\_日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| 2 |  |   \_\_\_\_\_\_\_\_年  \_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\_日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| 3 |  |  \_\_\_\_\_\_\_\_年  \_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\_日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 |  |  |

(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校名稱** | **○○學校** |
| **總經費需求(A)=(B)+(C)** | **千元** |
| **申請本部補助(B) 千元** | **學校自籌經費(C) 千元** |
| **執行期間** |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 |
| **玉山(青年)學者****聘任規劃** | **服務單位：****職 稱：****起聘日期：** |
| **計畫聯絡人** | **單位：****職稱及姓名：****聯絡電話：****傳 真：**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業務承辦人 簽章** |  | **單 位 主 管 簽章** |  | **校長簽章** |  |

**中華民國 108 年 月** |

1. **擬聘學者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(西元) |  年 月 日 | 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國籍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傳真：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|
| 現職服務機構 |  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玉山學者  □編制內專任教 師；□編制外專案教 師(年齡需滿65歲)； □短期交流(每 年至少3個  月) | 符合條件情形 | *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*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* 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
*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
 |
| □玉山青年學者  □編制內專任教  師 □取得最高學歷 日期：  年 月 日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，應於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。) | □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*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*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*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
 |
| 是否有不符規定情形 | 1. 擬聘任之玉山(青年)學者為國內現任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(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)。

□是(勾是者未符規定) □否1.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（包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等）。

□是 □否(勾否者未符規定)1. 學校至遲於109年8月1日(含)以前起聘。

□是(預定於 年 月 日起聘) □否 |
| 學術背景 | □人文與藝術 □社會科學□理學 □醫學□工學 □生命科學及農學註：僅限勾選一項 | 學術專長 |  |
| 學歷(至多5筆) | 校名/系科別 | 教育程度 | 修業年限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歷(至多10筆，含現職)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任職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）

1. **審查項目**
2. **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（**學術之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個人履歷等)
3. **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**
4.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
5.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
6.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
7. 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
8. **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**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開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)
9. **提供待遇之合理性**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；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
10. **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**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，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若為玉山青年學者，無需填寫)
11. **經費規劃**
12. 玉山(青年)學者薪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教育部補助經費(非法定薪資) | 學校自籌經費(法定薪資) | 小計(千元) |
| 第一年 |  |  |  |
| 第二年 |  |  |  |
| 第三年 |  |  |  |
| 第四年(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) |  |  |  |
| 第五年(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) |  |  |  |
| 合計(千元)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3.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，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4. 其他費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教育部補助經費(行政支援費用) | 學校自籌經費(相關配套措施) | 小計(千元) |
| 第一年 |  |  |  |
| 第二年 |  |  |  |
| 第三年 |  |  |  |
| 第四年(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) |  |  |  |
| 第五年(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) |  |  |  |
| 合計(千元)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3.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，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4. **其他應檢附文件**
5. 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：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(青年)學者經費補助等，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。
6. 學術著作：聘任學者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5篇。
7. 推薦信函：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，應檢附推薦信2封。